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委托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真号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4）第1085号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1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3年度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4月21日

附件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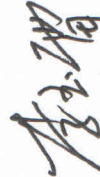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12月31日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